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○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聲請書所附「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為本案之附表，惟附表編號2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86號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

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酌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各該案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稽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221號卷）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罪、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其於上開三案中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行為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均有不同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，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，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之定應執行陳述意

見表)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、2
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